

# 望谟县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根据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司发〔2018〕52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精神和内容，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要求开展选任工作，提高选任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度，为建设一支代表广泛、群众基础扎实的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依法民主原则。**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按照《宪法》《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充分尊重和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意愿，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审判活动。

**公开公平原则。**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在发布公告、随机抽选、组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资格审查、人选公示、公告名单等环节，都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

受人大和社会群众的监督，确保经过公开透明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得到社会的认可，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协同高效原则。**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选任工作。

## **二、选任条件**

### **1. 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年满二十八周岁；
-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2. 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 **3.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公职的；
-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 三、职责分工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 （一）县司法局

1. 牵头组织协调推进选任整体工作，制定选任工作方案；
2. 牵头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接受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
3. 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
4. 在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定向审查基础上，联合法庭、派出所对随机选任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候选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情况等；
5. 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
6. 确定拟任人选、征求拟任命人选的意愿、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
7. 配合做好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组织就职宣誓、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
8. 其他相关工作。

#### （二）县人民法院

1. 牵头负责提出选任名额意见、确定随机抽选以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选任名额数；
2. 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

陪审员、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组织就职宣誓；3. 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4. 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5. 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等进行资格审查；6. 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7. 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征求拟任人选的意愿、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等工作；8. 其他相关工作。

### **（三）县公安局**

1. 提供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以上常住居民名单；2. 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3. 配合开展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取候选人；4. 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正在被刑事起诉或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等进行资格审查；5. 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6. 征求拟任人选的意愿；7. 其他相关工作。

## **四、2018 年选任工作**

### **（一）选任前期准备（2018 年 10 月）**

1. **制定选任方案。**由县司法局制定选任工作方案，认真做好选任工作。

2. **确定年满 28 周岁以上常住居民名单。**由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以上符合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

3. **确定选任名额。**根据《人民陪审员法》关于“人民陪

审员的数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的规定，我县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 57 人。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所在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即：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人民陪审员名额不超过 11 人。

**4. 动员部署。**由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选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二) 随机抽选程序（2018 年 11 月）**

**1. 发布公告。**由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对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2. 产生候选人。**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从辖区内年满 28 周岁以上符合选任条件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取拟选任人民陪审员人数五倍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即：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不低于 285 人。县司法局负责排除受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人员，县公安局负责排除不符合年龄要求、有治安违法记录、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县人民法院负责排除有失信记录的人员。

**3. 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各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所、法庭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应当将人民陪

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县司法局。

**4. 资格审查。**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派工作人员担任选任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由县司法局指派人员担任，资格审查小组对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资格审查小组可到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5. 征求意见。**资格审查小组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

**6. 确定人选。**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名单中，按确定的选任名额数，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 （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程序（2018年11月）

**1. 发布公告。**在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时，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的，还应当在公告中明确申请和推荐期限等内容。

**2. 接受报名和推荐。**公民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

按选任公告要求，向县司法局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向县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3. 资格审查。**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依照前述随机抽选程序的分工，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

**4. 确定人选。**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使用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 **（四）任命人民陪审员（2018年12月）**

**1. 任前公示。**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3. 公告备案。**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向社会公告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通报县公安局，分别报州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4. **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由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就职宣誓仪式。

5. **组织培训。**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由县人民法院组织岗前培训，建立人民陪审员培训档案。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望谟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推进选任工作。

组 长：黄纬绿 望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荣书 望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封吉 望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工科长

岑仕武 望谟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 荣 望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冉隆金 望谟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陈 思 望谟县人民法院政工科工作人员

王忆婷 望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副局长岑仕武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忠兴、李雁同志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859-4610595

2、成立人民陪审员选任资格审查小组：

组 长：冉隆金 望谟县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王 荣 望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陈 思 望谟县人民法院政工科工作人员

王忆婷 望谟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杨忠兴 望谟县司法局办公室负责人

李 雁 望谟县司法局政工科负责人

(二)强化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衔接，形成共同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合力。健全完善会议联系制度、信息通报反馈制度、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协同高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三)落实保障政策。健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按照《人民陪审员法》和经费配套规定的有关要求，落实好选任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经费。人民陪审员任命后，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经费由法院负责落实。

- 附件： 1. 望谟县人民陪审员申请表  
2. 望谟县人民陪审员推荐表  
3. 望谟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2018年10月31日